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269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彼特福

申 请 人 胡永明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859号和贵南山上5-5

代理机构 四川星启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饮料；汉堡包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甜食；蛋糕；面包；烤面包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